

驰久



卓越

LONGALLOP JOYO

#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四期工程项目 建设管理公司招标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JZYGZ[2021]015

采购单位：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驰久卓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16

第四章 服务及商务要求..... 26

第五章 合同资料及格式..... 4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四期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公司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1、项目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四期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公司招标项目

2、项目编号:CJZYGZ[2021]015

3、项目序列号:CJZYGZ[2021]015

4、项目联系人:何榆锋

5、项目联系电话:18085102657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 采购主要内容: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四期工程项目建设管理

(2) 采购数量:一批

(3) 采购预算:1710000 元。

(4) 最高限价:1600000 元。

(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6)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暂定1年,如有延期合同总价不变。

(7)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8)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在踏勘等):/

8、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2019年度或2020年度审计报告;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1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或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供应商信用信息: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⑦不接受联合体;

⑧投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磋商保证金已缴纳。

## (2)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内含“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业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 9、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信息:

(1)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21年4月15日 09时00分-2021年4月21日 17时00分

(2)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系统报名,报名成功后在网站上购买下载。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系统报名,报名成功后在网站上购买下载。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10、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1-4-27 9:30:00(逾期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1、磋商时间(北京时间):2021-4-27 9:30:00(以交易中心发布公告时间为准)

12、磋商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 13、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情况

(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额(元):20000 元

(2)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2021-4-15 9:00:00 至 2021-4-27 9:30:00

(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零余额户)保证金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

帐号:06100019000000091

13、PPP项目:否

14、采购人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沿河县

项目联系人:邓科

联系电话:0856-8228457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6、采购代理机构全称:重庆驰久卓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麒龙贵州塔11层2号

项目联系人:何榆锋

联系电话:18085102657

重庆驰久卓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说明              |                                                                                                                                                                                                                                                                                                                                                                                                                                                                     |
| 1.1             | 采购人：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br>联系地址：沿河县<br>项目联系人：邓科<br>联系电话：0856-8228457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驰久卓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麒龙贵州塔 11 层 2 号<br>电 话：18085102657<br>项目联系人：何榆锋                                                                                                                                                                                                                                                                                                                                                                              |
| 1.3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7.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可以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报名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                                                                                                                                                                                                                                                                                                                                                                                                                                                                     |
| 10.3            | 备选方案：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11.2            | 投标报价范围与要求：人民币，总价包干。<br>报价应为包括完成服务所需费用、增值服务各种税费等直至服务完成达到使用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 11.5            | 最高限价：1600000 元。                                                                                                                                                                                                                                                                                                                                                                                                                                                     |
| 13.2 3)         | <p>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p> <p>(1) 一般资格要求</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审计报告；</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p> <p>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或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⑥供应商信用信息：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p>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p>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p> <p>⑦不接受联合体；</p> <p>⑧投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磋商保证金已缴纳。</p> <p>(2) 特殊资格要求：</p> <p>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内含“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业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p>                                                                                                                                                                                                                                                                                                                                                                                                                                                                                                                                                                         |
| 15.1 |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 元                                                                                                                                                                                                                                                                                                                                                                                                                                                                                                                                                                                                                                                                                                                                                                                                            |
| 15.3 | <p>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的方式及要求：</p> <p>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p> <p>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p> <p>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p> <p>账户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零余额户）保证金</p> <p>账号：0610001900000091</p> <p>联系电话：0856-8227691</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流程：该项目为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 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帐户、未从基本户转出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标处理。</p> <p>注：凡需入场进行交易的招投标主体需保证打款账户信息与系统中备案的基本账户信息一致，因信息填写错误而导致不能参与投标业务的责任负责。</p> <p>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缴退保证金，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电话咨询。</p> <p>公示期结束后, 招标人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p> <p>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
| 15.6 | <p><b>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退还：</b></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和 74 号令的规定，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p>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付资金占用费。                                                                                                                                                        |
| 16.1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天                                                                                                                                               |
| 17.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br>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U 盘一个，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 pdf 文档)                                                                                           |
| 17.3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 |
| 18.2         | 包封套和信封标记：<br>项目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四期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公司招标项目<br>项目编号：<br>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br>供应商地址_____<br>于__ 年__月 __日____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
| 19.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开标区获取）。<br>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
| <b>开标与评标</b> |                                                                                                                                                                |
| 22.1         | 磋商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 9 时 30 分<br>磋商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br>地 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开标二室（沿河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
| 22.2         | 磋商时，有关监督部门将查验供应商的以下资质材料原件：<br>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br>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br>3、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23.2         | 磋商小组的组建：<br>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2 人。<br>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省专家库随机抽取。                                                                                     |
| 23.3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
| <b>授予合同</b>  |                                                                                                                                                                |
| 29.1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br>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31.1         | 履约保证金（根据需方要求）：无。                                                                                                                                               |
| <b>其他</b>    |                                                                                                                                                                |
| 32.1         | 付款方式：按照工程推进进度情况，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合同谈判时确定。                                                                                                                      |
| 33.1         | 竞争性磋商服务费：<br>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br>(1) 按照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黔房价[2011]69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br>(2) 专家评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2) 服务费的缴纳：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服务费。 |
| 34.1 | 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与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为准。              |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 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与竞争性磋商当事人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贷款。竞争性磋商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竞争性磋商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1.2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竞争性磋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概况及资金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法规和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能够证明其投标货物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

2.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4 供应商不得与本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益关系。

2.5 不接受任何供应商的选择性投标方案。同时也不接受任何供应商针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选择性报价。即同一个供应商只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中一个型号的产品，不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两个以上（含两个）型号的产品，且对同一型号产品，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该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购销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本次招标的方式

5.1 本次招标采购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竞争性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 (4) 服务及商务要求
- (5) 合同资料及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出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由于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15 日且影响供应商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原则上不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询问的，可以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报名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质疑或询问，本公司或采购人将针对质疑或询问的内容进行答复，询问的答复时间为 3 个工作日，质疑的答复时间为 7 个工作日。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在报名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外，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及采购人不作答复。供应商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2.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证明、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通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质疑的，质疑函须原件扫描上传，报名证明和证明材料可以采用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直接将质疑函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质疑函要求原件，其他的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7.2.2. 质疑函递交相关信息：

- |                        |                  |
|------------------------|------------------|
| (1) 采购人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 联系地址：沿河县         |
| 项目联系人：邓科               | 联系电话：0856-822845 |
|                        | 邮编：565300        |

(2) 代理机构：重庆驰久卓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麒龙贵州塔 11 层 2 号

联系人：何榆锋 联系电话：18085102657 邮编：550001

7.3 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没有按前款（7.2 条）要求提出书面质疑或询问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此时间之后提出质疑或询问的，本公司及采购人不答复。

7.4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7.5 在磋商期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磋商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所列内容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且至少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书、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供唱标时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2)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0.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

1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10.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服务要求中另有规定，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技术规格中规定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要求有备选方案，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和评标价格均不得高于主选方案的对应价格（备选方案的综合评价不得劣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议或评价。如果供应商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否决。

###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报价应为完成服务所需费用、增值服务各种税费等直至服务完成达到使用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3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1.4 供应商的报价必须是符合竞争性磋商的要求，若存在有赠送配件或赠送消耗材料等优惠情况，报价不作调整。

11.5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货币

12.1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合法有效，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证明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 2) 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 14. 证明货物或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5.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5.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5.4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予以提交，可以是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对

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和 15.4 条的规定随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5.6 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人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同时提供电子介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当电子介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纸，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单独装订成册后统一密封，密封要求参照 18.1 条。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盖章或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和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文档密封装在一个包封套内，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竞争性磋商人将拒收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2 包封套应注明：

1) 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包封套上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2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18 条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补充、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评标

### 22. 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组成人员，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2.3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的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开标时提交有关证照或资料，进行身份核验。

23.2 初步评审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

##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4.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4.2 详细评审的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

##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综合评分的高低排出名次。综合评分相同的，将依照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的优先次序，根据其评分高低进行排序，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六、授予合同

## 27. 中标人的确定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27.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1）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人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因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等不可抗力原因，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 28. 中标结果公示

28.1 中标结果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异议的供应商，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在中标人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后，将退还中标人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

证金，并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3 中标人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0.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竞争性磋商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七、其他

### 31. 进口产品

31.1 如因市场信息等原因，国内仍有满足需求的产品要求参与竞争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在同等条件下，以采购国货为主。

### 32. 付款方法和条件

32.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付款方法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竞争性磋商服务费

33.1 中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服务费。如果中标人不按照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服务费，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3.2 本项目投标（中标）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3.3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 二、磋商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 三、磋商流程

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在等候区等候，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安排参加磋商。

2.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磋商室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4.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无效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服务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 1) 供应商或其制造商与竞争性磋商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供应商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8)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条款要求的；
- 10) 投标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2)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5.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要求供应商写出最终报价的下浮率，然后自行计算出最终报价，便于项目业主新增某样标的产品/ 服务或工程量为价格提供指导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客观分除外）。

8. 评分汇总：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9. 评审报告：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磋商小组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0.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

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评审专家 2 名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竞争性磋商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竞争性磋商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五、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及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

比重或者权值等。

## 六、评审标准

### （一）初步评审

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开标时提交有关证照或资料，进行身份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2.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投标供应商资格的合格性。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交货期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应当提供原件，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6. 在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或其制造商与竞争性磋商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供应商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7)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 9) 投标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2) 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 评审标准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资料或承诺函                                                                              |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
|         | 财务报表                     | 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或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         | 信用证明                     | 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
|         | 保证金已缴纳证明                 |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已缴纳证明                                                                                           |
|         | 特殊资格条件                   |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内含“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业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U 盘)一份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一致                                                                                            |
|         | 供应商签字盖章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委托书。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90 天)                                                                                       |

|       |                                          |                                                                                                                                                                                                                                                                                                                                                                                                                                |
|-------|------------------------------------------|--------------------------------------------------------------------------------------------------------------------------------------------------------------------------------------------------------------------------------------------------------------------------------------------------------------------------------------------------------------------------------------------------------------------------------|
|       | 服务期                                      | 暂定 1 年，如有延期合同总价不变。                                                                                                                                                                                                                                                                                                                                                                                                             |
|       | 服务地点                                     | 用户指定地点                                                                                                                                                                                                                                                                                                                                                                                                                         |
|       | 付款方式：                                    | 按照工程推进进度情况，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合同谈判时确定。                                                                                                                                                                                                                                                                                                                                                                                           |
| 无效标审查 |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无效标审查”无效标条款规定，供应商不存在的情形： | 1) 供应商或其制造商与竞争性磋商人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br>2) 供应商参与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br>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br>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br>5) 供应商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br>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br>7)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br>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br>9) 投标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br>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br>1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br>12) 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

## （二）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项进行评审。总分值 105 分（其中：5 分为政策性加分），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         |                |                                                                                                                                           |
|---------|----------------|-------------------------------------------------------------------------------------------------------------------------------------------|
| 分值构成    | 总分 105 分       | 报价部分： <u>20</u> 分                                                                                                                         |
|         |                | 商务部分： <u>45</u> 分                                                                                                                         |
|         |                | 技术部分： <u>35</u> 分                                                                                                                         |
|         |                | 政策性加分： <u>5</u> 分                                                                                                                         |
| 评分因素与标准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br>(20 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取所有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本投标人投标价} \times 20$ |

|                |                               |                                                                                                                                                                                                                                                                                                                                                                                                                                                                                                                                                                                                                                             |
|----------------|-------------------------------|---------------------------------------------------------------------------------------------------------------------------------------------------------------------------------------------------------------------------------------------------------------------------------------------------------------------------------------------------------------------------------------------------------------------------------------------------------------------------------------------------------------------------------------------------------------------------------------------------------------------------------------------|
|                |                               |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其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六）。</p>                                                                                                                                                                                                                                                                                                                                                                                                                                                                                                          |
| 商务部分<br>(45 分) | <b>企业业绩<br/>(12 分)</b>        | <p>1、2016 年至今项目管理服务业绩（投资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2、2016 年至今医院建设项目项目管理服务合同（投资金额大于 40000 万元），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6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p>                                                                                                                                                                                                                                                                                                                                                                                                                                                            |
|                | <b>企业实力<br/>(3 分)</b>         | <p>同时具备环境管理体系国际标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国际标准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国际标准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p>                                                                                                                                                                                                                                                                                                                                                                                                                                                                                                                                                |
|                | <b>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和人员<br/>(30 分)</b> | <p>1、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并在投标单位有效注册的得 3 分；同时具备国家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加 4 分。最高得 7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企业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p> <p>2、技术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同时具备国家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资格、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注册专业：机电工程）（高级职称），并在投标单位有效注册的得 6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企业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p> <p>3、各专业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 1 名，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注册专业：建筑工程）（高级职称），并在投标单位有效注册的得 4 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 1 名，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并在投标单位有效注册，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国家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具备上述条件得 4 分。造价专业工程师 1 名，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同时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高级职称），并在投标单位有效注册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企业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p> <p>4、其他人员：项目组其他人员，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p> |

|                |                     |                                                                                                                                                   |
|----------------|---------------------|---------------------------------------------------------------------------------------------------------------------------------------------------|
|                |                     |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企业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
| 技术部分<br>(35 分) |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实施方案 (35 分) | <p>1、质量控制措施 (5 分)</p> <p>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措施合理得 5-4 分;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措施合格得 4-3 分;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有措施得 3-2 分;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措施不合理得 2-0 分,没有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的不得分。</p>             |
|                |                     | <p>2、进度控制措施 (5 分)</p> <p>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措施合理得 5-4 分;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措施合格得 4-3 分;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有措施得 3-2 分;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措施不合理得 2-0 分,没有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的不得分。</p>             |
|                |                     | <p>3、造价控制措施 (5 分)</p> <p>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措施合理得 5-4 分;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措施合格得 4-3 分;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有措施得 3-2 分;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措施不合理得 2-0 分,没有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的不得分。</p>             |
|                |                     | <p>4、安全生产监督措施 (5 分)</p> <p>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措施合理得 3-2 分;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措施合格得 2-1 分;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有措施得 1-0.5 分;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措施不合理得 0.5-0 分,没有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的不得分。</p>       |
|                |                     | <p>5、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3 分)</p> <p>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措施合理得 3-2 分;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措施合格得 2-1 分;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有措施得 1-0.5 分;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措施不合理得 0.5-0 分,没有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的不得分。</p>      |
|                |                     | <p>6、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管理措施 (3 分)</p> <p>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措施合理得 3-2 分;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措施合格得 2-1 分;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有措施得 1-0.5 分;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措施不合理得 0.5-0 分,没有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的不得分。</p> |
|                |                     | <p>7、合理化建议 (3 分)</p> <p>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措施合理得 3-2 分;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措施合格得 2-1 分;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有措施得</p>                                                            |

|                                                                                                            |      |                                                                                                                      |
|------------------------------------------------------------------------------------------------------------|------|----------------------------------------------------------------------------------------------------------------------|
|                                                                                                            |      | 1-0.5分；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措施不合理得0.5-0分，没有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的不得分。                                                                       |
|                                                                                                            |      | 8、设计管理措施（3分）<br>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措施合理得3-2分；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措施合格得2-1分；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有措施得1-0.5分；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措施不合理得0.5-0分，没有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的不得分。 |
|                                                                                                            |      | 9、组织措施（3分）<br>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措施合理得3-2分；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措施合格得2-1分；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有措施得1-0.5分；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措施不合理得0.5-0分，没有达到本项目管理目标的不得分。   |
| 政策性加分<br>(5分)                                                                                              | 2分   | 节能、环保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产品清单为准。                                                                                         |
|                                                                                                            | 3分   | 对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云南、贵州、青海省给予加分，是我省具体落实《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的规定。                                                     |
| 合计                                                                                                         | 105分 |                                                                                                                      |
| <b>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b><br>评审时，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br>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政策性加分的相关说明：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少数民族自治州包括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包括云南省、贵州省、青海省。

####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定标原则：**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分办法对各包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由竞争性磋商人依序确定各包入围供应商。

**五、废标条款：**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四章 服务及商务要求

### 一、服务要求：

#### （一）、项目管理目标

1. 质量目标：工程勘察、设计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经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满足工程勘察和设计要求，经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

2. 进度目标：除地震、战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和经建设业主确认的工期变更外。

3. 造价目标：确保本工程项目总投资控制在初步设计概算内。

4. 文档目标：确保本工程项目建设所有合同、技术资料、往来文件、报建及审批手续、工程结算及决算等资料、图纸的原件完整、齐全、真实，文档管理符合工程档案相关规定，并通过城建档案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备案。

5. 安全目标：本工程项目建设期间，无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6. 文明施工目标：本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 （二）、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管理方式、内容

##### 2.1 范围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相关规定，在建设业主的授权权限内，代表建设业主对本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安全、进度和造价等方面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服务，以及为实现本工程项目管理控制目标的其他服务，具体如下：

| 建设阶段          | 工作内容           |
|---------------|----------------|
| 1. 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管理 | 立项             |
|               | 拆迁             |
|               | 规划             |
|               | 土地             |
| 2. 采购合同管理     | 招标采购           |
|               | 合同管理           |
| 3. 设计管理       | 建筑工程设计管理       |
|               | 安装工程设计管理       |
|               | 市政工程设计管理       |
|               | 园林工程设计管理       |
| 4. 造价管理       | 项目投资估算审核管理     |
|               | 项目设计概算管理       |
|               |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管理  |
|               | 建设过程造价控制       |
|               | 结算审核管理         |
| 5. 工程管理       | 施工准备阶段管理       |
|               | 场平地勘工作管理       |
|               | 施工阶段项目管理       |
|               | 工程监理管理         |
|               | 项目后期结算、移交及评价管理 |
| 6. 综合管理       | 项目现场管理         |
|               | 办公环境管理         |
|               | 后勤管理           |

|      |        |
|------|--------|
| 建设阶段 | 工作内容   |
|      | 法律咨询服务 |

## 2.2 项目管理方式

在建设业主审批、监督、协调、检查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合同》，依据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相关规定和设计文件、勘察报告等相关工程技术文件以及工程建设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对本工程项目建设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管理，行使相应的管理权利，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履行相应的管理义务。

## 2.3 项目管理内容：

2.3.1 项目设计管理。提出建设工程设计要求，编制并下达设计任务书；组织评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向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提供所需的各种资料及外部条件的证明书；组织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

2.3.2 项目准备管理。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工程规划许可证）、初步设计审批手续；办理水、电、气、通信供给手续；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手续；落实建设场地“四通一平”；办理施工许可证。

2.3.3 项目采购管理。对本工程项目的合同体系进行策划，制定采购计划；对招标代理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进行审查；协助建设业主组织工程设计、勘察、监理、施工、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协助建设业主与工程设计、勘察、监理、施工企业及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等企业签订合同并监督实施。

2.3.4 项目实施管理。协调工程设计单位在工程实施阶段的配合工作；负责与有关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等政府部门的联系工作；监督相关勘察、监理、施工等工程合同的履行；提出工程实施用款设计，向勘察、监理、施工等企业提出索赔事项签证，处理勘察、监理、施工等企业提出的工程索赔；审查承包商提供的试车报告，并组织人员见证试车；

代表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督促施工单位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竣工资料并办理竣工备案等手续；配合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和工程决算审计工作。

2.3.5 造价管理。项目投资估算审核管理、项目设计概算管理、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管理、建设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管理。

2.3.6 项目文档管理。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文件资料的收集保存，在项目竣工时将工程来往批件、技术资料和施工图纸等有关资料整理完好归档移交建设单位。有关资料包括：建设项目申请立项、上报批复文件、各种证件文本、施工技术资料、合同文本、设备材料的资料、运行技术准备、竣工文件、工程签证资料、索赔资料及涉外文件等。

2.3.7 项目后评价管理。项目竣工后，向建设单位提交从项目立项决策、项目采购、项目设计、项目勘察、项目监理、项目施工、项目生产运行、项目经济等方面的后评价报告及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综合评价报告。

### （三）、工程项目管理要求

#### 一、工程项目管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建设部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建市[2003]30号）《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贵州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黔建施通[2008]505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有关工程项目管理的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二、技术要求

##### 1. 项目管理服务模式：

1.1 通过招标确定本项目的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单位，按《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和履行合同规定的项目建设过程中

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应风险，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施工安全，严格控制投资，确保工程项目如期开工，并按期交付使用。

1.2 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全程有效接受建设业主及其授权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监督和指导。

1.3 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选定的建筑设计方案和批准的初步设计建设规模、标准和投资规模组织设计，严格控制项目概算，加强施工的组织和管理工作，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1.4 为确保工期、质量、造价等得到有效控制，要求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在服务模式上必须针对本项目工程的特殊情况和普遍情况进行剖析，充分领会建设业主的建设意图，将项目管理服务目标控制在既定的目标范围内。

## 2、项目管理服务职责：

2.1 负责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批复内容组织项目技术资料准备工作；

2.2 负责协调勘察设计工作；

2.3 负责工程设计管理工作和负责施工图设计阶段与设计单位的联络和协调工作，组织设计优化和报批工作，组织建设过程中的设计施工交底和技术协调，确保项目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和工期顺利实施；

2.4 负责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协助建设业主确定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工程设计、勘察、监理、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等的招标采购工作；

2.5 协助建设业主对项目各类采购合同的起草、谈判、签订和管理工作，并按《合同法》监督实施；

2.6 负责工程进度的管理，按照工程要求编制本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总体进度计划，并实施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如期建成；

2.7 负责工程的质量管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预定目标，组织工程实施过程中分项分部工程的验收，包括隐蔽工程和各类材料、设备的验收；

2.8 负责工程投资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和概算组织建设，如有改变工程投资控制范围的调整意见和重大设计变更，应得到建设业主书面确认后，报贵州省政府授权的主管部门或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后才能组织实施，并根据审批的投资增减情况与建设业主按相关程序申报调整项目概算；

2.9 负责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

2.10 负责项目的建设档案和信息管理；

2.11 协助建设业主对项目建设的财务活动实施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协助建设业主提出工程实施用款计划，报经建设业主审批后，办理工程款项拨付手续；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和工程决算等手续；

2.12 办理项目总体竣工验收及移交手续，组织建设业主、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办理项目总体竣工验收申报手续，并配合有关管理部门进行项目总体竣工验收。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有关规定办妥全部移交手续；

2.13 负责解决工程竣工验收中的工程质量问题，处理工程索赔，并负责督促施工单位解决质量保修期的工程质量问题；

2.14 履行项目管理服务合同赋予的建设单位的责任和义务。同时负责建设项目各项资料的收集、保管工作，及时向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的有关材料，以满足管理及监督的需要。

2.15 项目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 3、其他要求

3.1 在项目管理工作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等供应单位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的，依法

追究投标人和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2 组织施工管理过程中，按照建设业主提供的地方建立封闭施工，进行施工区与非施工区的隔离，应保证避免噪音、粉尘等对非施工区造成影响，严禁施工人员进入使用单位周边的非施工区域。

#### （四）、项目管理方式、内容

##### 1 项目管理方式

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在建设业主审批、监督、协调、检查下，全面负责本工程项目的工程管理工作，即在建设业主授权范围内进行项目实施阶段的项目管理总体策划、行使工程管理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 2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内容：

①按建设业主授权的工作范围或工作要求，代表建设业主进行建设单位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进行项目策划并编制项目计划：实施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进度管理，费用管理，设备材料管理，资金管理，质量管理，安全和环境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风险管理，沟通与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管理，项目收尾等：全面实施本工程项目的“一协调（工程相关合同合作单位的沟通协调）、二管理（合同、档案资料信息管理）、三控制（投资、进度、质量控制）”等工程管理工作；

②按项目管理的总体计划，协助合同的签订、备案等相关工作；

③制定招标阶段、施工阶段造价控制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协助建设业主审核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相关的造价条款；提供施工进度款的支付审核意见：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索赔的造价内容；分阶段完工的分总结算：审核设备、材料造价信息等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

④按照国家建设监理规范，成立项目监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特点制订工程项目的监理规划、各专业监理工作计划或实施细则，进行施工阶段监理工作；

⑤承担：收集资料，依据设计施工图及现行的计价依据及相关规定计算工程量并完成工程预算书和拦标价的审核；

⑥协助建设业主进行招标工作；

⑦负责全过程管理中，配合项目跟踪审计，组织验收移交，配合业主进行工程决算审计，完善资料归档，竣工备案等工作。

### 3. 建设业主的权力和义务

建设业主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管理工作，在项目管理服务单位项目管理团队协助下，就本工程的三控制、二管理、一协调，进行有效而全面的监管，从而实现国家或当地政府以及建设业主既定的工程管理控制目标。

#### 3.1 建设业主权力

(1) 负责审批工程设计、工程概预算（含拦标价）、工程量清单、隐蔽工程签证、变更设计、工程进度支付报表、工程结算、主要材料的选择及采购、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事项；

(2) 负责审批招标文件，确定合格设计单位、其他经过招标和投标确定的中标单位、材料供应商。

(3) 负责委托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审计等中介机构，并承担相关费用。

(4) 负责本工程各类合同文本（设计、勘察、施工、采购、监理委托等合同）的审定及签订，审批本工程项目所发生的各项开支及资金调度。

(5) 根据工程合同和图纸，负责监督审查监理的工程签证、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6) 负责监督审查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成本控制计划及其调整计划。

(7) 负责监督检查本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目标及其相关规则制度的贯彻落实工作。

(8)对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在本工程建设期间的工程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并有权责令调换经过警告仍不尽职的项目管理服务单位管理人员，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在接到建设业主要求撤换不合格管理人员“而通知后 14 天内，撤换不合格管理人员，更换的管理人员，其资质仍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9)项目管理服务单位更换项目经理等主要工程管理人员须事先书面报经建设业主同意，配备的人员应具有同等的资格条件和管理能力，并承担前任的全部责任。

### 3.2 建设业主的义务

(1)负责本工程建设资金的筹集，按本工程实际建设进度，并根据审批的用款计划及时同本工程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确保工程款、材料设备采购款项等费用的支付：

(2)负责在项目管理服务单位项目管理团队协助下负责拟定工程建设的原则、标准、规模、方案；

(3)负责本项目建设各类批复文件及其他文件的办理及费用的承担，包括规划、质监、安监、档案、消防、环保、卫生防疫、交通等当地政府监管部门的费用。

(4)负责向项目管理服务单位提供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有关本工程的合同文件和本工程第三方的名录，以便项目管理服务单位进行工程管理和控制。

(5)应及时参加工程管理例会、工程协调例会及其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和掌握工程实际工作进展情况，听取并审议本工程第三方上报的各类工作报告、报表，协商解决本工程项目管理中有关规划、设计、技术、设备等重大问题以及影响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关键问题。

(6)负责对施工单位提交符合规范的财务用款计划、请款报告、建设进度、报表、各类报告、工作联系单等及时作出审批。

#### 4. 项目管理服务单位的权力和义务

##### 4.1 项目管理服务单位的权力

(1) 根据承诺及本合同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本项目工程实施阶段各项工作的建设实施、组织、管理及相关协调权。

(2) 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和规定，项目管理服务单位组织管理项目管理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实施工作，并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完成各阶段目标后按合同规定向建设业主收取相应的项目管理费用。

##### 4.2 项目管理服务单位的义务

(1) 按投标文件所列人员名单，组建项目管理队伍。

(2) 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工地现场，且满足招标文件承诺的出勤率，以满足现场管理需要。

(3) 协助建设业主进行项目实施阶段的总体策划、确定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

(4) 协助建设业主办理相关建设报批、报建手续。

(5) 按时向建设业主提交工程变更建议书、咨询意见、会议纪要、工作月报和工作范围内的专项报告等资料。

##### (6) 设计阶段管理

a 结合建设业主的使用需求，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提出工程设计要求，提出建设标准的配置方案，供业主决策；

b 协助建设业主确定项目建设的标准要求，提出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和审查意见；

c. 审核施工单位的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咨询意见、建议；

d. 协助建设业主进行设计组织协调工作。

(7) 招投标阶段管理协助建设业主进行招标工作。

##### (8) 施工阶段管理

a 进度管理：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施工管理制度计划、分项进度控制计划：按照工期要求，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等有关规范开展有序施工，确保符合建设业主目标工期的要求。

b 安全质量管理：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安全、文职施工方案，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达到现行国家规范要求。

#### (9) 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

8 协助建设业主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工作，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工程竣工的预验收工作。

b 协助建设业主组织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并会同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对本项目工程档案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工作。

#### (10) 工程合同、档案和信息管理：

a 协助建设业主进行项目建设中各类工程合同的签订、履行及协助建设业主处理有关索赔、合同纠纷等合同管理工作。

b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工程资料和档案，及时进行项目建设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

c 协助建设业主建立建设信息流转体系，定期编制建设信息动态并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及时作好沟通函、项目管理会议纪要。

d 工程竣工后，按照项目管理规范整理项目管理文件，并向业主提供各两份完整的本工程项目管理文件。

#### (11) 沟通和风险管理：

a 按照建设业主的委托做好各施工单位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b 协助建设业主做好工程建设全过程中涉及的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施工等各方以及各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

c 及时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索赔因素，制订风险管理策略，提供建设业主决策依据。

## 5. 项目投资控制

### 5.1 招投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项目管理服务单位依据施工图纸、现行施工定额及相关的造价信息资料，对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

### 5.2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隐蔽工程的投资控制：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由项目管理服务单位计量工程师现场签证，且须经项目管理服务单位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确保隐蔽工程数量的真实性；

#### (2)变更设计的投资控制：

a 建设业主或相关的管理机构追加投资方面的工程变更，己方应根据建设业主的工程变更方案编制工程造价的增减预算，并提交建设业主审核，为建设业主提供变更决策依据。

b 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设计，项目管理服务单位要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理由进行分析论证，对不合理的变更设计予以否定，对合理的变更设计进行综合分析，特别是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分析一定要具体，并将最终的分析资料上报建设业主审批。

(3)主要材料的投资控制：项目管理服务单位提出主要材料的品牌，并对提出的材料品牌的质量、价格及信誉作出分析比较，找出性价比最高的产品供建设业主参考。

### 5.3 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a 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必须对施工单位的竣工结算报表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核，结算的每一个子项的工程量都必须有计算公式，确保任何一个支付子项都有计算依据，避免超计、重计和漏计。

b 审计单位审计竣工结算时，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必须全力配合，对审计单位提出的问题真实回答。

## 6. 违约

6.1 若项目管理服务单位管理的本项目发生属于施工方安全管理职责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协助施工方妥善处理并协助业主解决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

6.2 若项目管理服务单位管理的本项目质量不合格，应负责无条件组织返工，并协助业主向责任单位追索全部修复费用直至达到合格。

6.3 建设业主或项目管理服务单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而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改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正式提出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委托人还是项目管理人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6.4 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至项目所在地履行委托管理工作的主要管理人员（如项目经理、技术总工、造价工程师时，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委托人，在得到建设业主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6.5 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被视作违约，除应当向建设业主赔偿因其违约而导致建设业主的一切损失外，建设业主有权终止支付本工程项目管理费，并可行使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6.5.1 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和第三方串通损害建设业主利益的；

6.5.2 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因未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职责，并经建设业主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未采取实际行动及相关补救措施的。

6.5.3 建设业主未按本合同规定向项目管理服务单位支付工程项目管理费，可视建设业主违约，但由于项目管理服务单位未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工程项目管理职责、权利和义务的情况除外。

6.5.4 本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时，若是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因工作职责的疏忽未能在事故发生后 8 小时内协同建设业主到现场进行视察、了解相关情况，提出相关应急或补救措施建议和意见，会同监理单位监督、责成

施工单位采取相关应急或补救措施的，则项目管理服务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负一定的管理责任。

6.5.5 项目管理人员的约定：所派的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与其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管理人员一致，如需更换除经与业主商议并同意。

### （五）、项目管理各服务内容

1. 质量管理：“百年大计，质量第一”，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关于质量的主要工作内容为：

1.1 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预定目标；

1.2 组织工程实施过程中分项分部工程的验收，包括隐蔽工程和各类材料、设备的验收；

1.3 质量控制具体方法

| 编号 | 控制手段  | 实施办法                                                                       |
|----|-------|----------------------------------------------------------------------------|
| 1  | 巡视    | 项目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对正在施工的部位或工序进行定时或不定时的监督活动，发现问题及时指令承包商予以纠正。以便减少质量缺陷的发生，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 |
| 2  | 平行检查  | 项目管理人员在工程隐蔽，分项、分部工程交接时，对关键部位、重要节点进行平行检查。                                   |
| 3  | 指令性文件 | 充分利用指令性文件，对任何事项依据合同规范发出书面指示，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与执行业主和项目管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                 |
| 4  | 工地会议  | 对施工中的质量情况，在工程例会上进行讨论。总结一周施工过程的问题和好的施工方法。协助监理项目部对工程质量的监控。                   |
| 5  | 专家会议  | 对于复杂的技术问题，可召开专家会议，进行专题研讨。根据专家意见和合同条件，作出结论。这样可减                             |

|   |      |                                                                                                                    |
|---|------|--------------------------------------------------------------------------------------------------------------------|
|   |      | 少项目管理工程师处理复杂技术问题的片面性，避免失误。                                                                                         |
| 6 | 停止支付 | 对于严重的质量问题，除责令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后，可停止支付有问题部位的工程款，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以督促施工单位加强质量的控制关。同时对项目管理人员发现，而监理人员未发现的明显质量问题，可以对监理单位进行一定处罚。以确保工程质量。 |

2. 安全管理：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关于质量的主要工作内容为：

2.1 审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2.2 审批或审查承包商安全管理资料；

2.3 组织、参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2.4 建立安全生产按月奖励与违规惩罚制度；

2.5 督促承包商对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和建立定期报告制度。

3. 进度管理：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关于进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为：

3.1 按照工程要求编制本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总体进度计划，并实施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如期建成；

3.2 编制施工阶段进度控制工作实施细则；

3.3 审核或协助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3.4 按年、季、月编制工程综合计划；

3.5 发布开工令；

3.6 协助建设单位实施进度计划；

3.7 进度计划实施过程跟踪；

3.8 组织协调工作；

3.9 审批进度拖延；

### 3.10 向建设单位提供进度报告表等。

#### 4. 投资管理：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关于投资的主要工作内容为：

4.1 对施工图预算、进度款及结算的审核；工程变更能审核、控制；预算外支付签证的把关；节约、降低工程投资；实现投资控制的目标值；项目合同与索赔管理、控制；风险控制。

4.2 对本工程的土建及各专业(水、电、消防、空调等)各分部分项工程建立工程量库、单价库及有关取费费率汇总表，按各时间段动态跟踪改变。如各季(月)度材料单价、取费费率的政策性更改、随设计变更后的工程量更改、最终实际工程量等。

4.3 工程结算审核中，对在不同阶段工程发生的施工时间及各部位所核定的结算费用，与上述材料单价、费率及工程量的变更密切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建立各阶段动态单价、费率和工程量库。

#### 5. 合同管理：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关于合同的主要工作内容为：

5.1 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合同管理问题，提出具体的、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及措施，对重要、重大工程变更及时准确向业主、政府监督部门及承包人提出预警、积极预防索赔事件的发生，减少业主的索赔损失，努力减少合同纠纷，确保工程承包合同得以顺利地履行。

5.2 协助业主进行项目合同分解，协助业主确定本工程项目合同体系及合同管理制度，包括合同草案的拟定、会签、协商、修改、审批、签署、保管等工作制度；

5.3 协助业主起草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合同（包括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订货等合同），并参与各类合同的谈判；

5.4 进行对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对合同相关各方在执行过程中的情况检查；

5.5 协助业主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索赔事宜和合同的纠纷事宜。

6. 信息管理：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关于信息的主要工作内容为：

6.1 收集、整理、存储、传递和应用各种工程项目实施中的信息、文字、数据等资料，准确地向各项目的各级管理人员、各个参与项目建设的单位及其它有关部门提供他们所需要的信息，及时掌握准确、完整的信息，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协调业主、施工单位、监理三大主体之间，以及和设计、勘察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检测单位、质监部门等多个单位之间的信息流通，收集来自工程各方面的信息，全面、系统处理后，供各方处理投资、进度、质量等事务时使用，使工程总体目标得以顺利实现；

6.2 建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收集信息、加工整理和储存，信息检索和传递，实现项目管理工作本身的自动化、标准化、系统化的管理，并推动整个项目项目管理部的效率。

7. 组织协调管理：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关于组织协调的主要工作内容为：

7.1 针对施工活动中各有关要素间的协调，以及各要素在时间、空间上的协调；

7.2 管理组织系统内部的协调；

7.3 管理组织系统与业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等其他系统间的协调；

7.4 业主、设计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质检站）等有关系统间的协调；

7.5 协调项目管理组内部人际关系，明确划分各自的工作职责，设计比较完备的管理工作流程，明确规定管理部正式沟通的方式、渠道和时间，使大家按程序、规则办事，提高工作效率；

7.6 与建设单位的协调；与设计单位的协调；与施工单位间的协调；与质检站等上级主管部门的协调等。

##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期：暂定 1 年，如有延期合同总价不变。
- （2）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3）付款条件：按照工程推进进度情况，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合同谈判时确定。

## 第五章 合同资料及格式

(供参考)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采购人：\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一、合同签订

（一） 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采购人应按照中标价格签订合同，如有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有关部门审批，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幅度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

## 二、合同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

1.2“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5“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和/或其它材料。

1.6“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7“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根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公交站路名牌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它部分所取代的范围。

## 3.技术规格和要求

3.1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

## 4.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损失。

## 5.包装

5.1 乙方应提供制播设备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护制播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6.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以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由甲方出具的收货证明上的日期为最终交货期。

## 7.保险

7.1 由乙方办理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为货物价格的 110%，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地点。

## 8.付款方式（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10. 价格

10.1 合同总价与投标报价总价应一致。

## 11. 质量保证和验收

11.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最流行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1.5 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但该报告不能免除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 12. 检验

12.1 在交货前，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合同规定的证明书。该证明书将成为向甲方要求付款的单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对于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来说，不能成为最终检验证明。供应商所做检验的详细情况和结果必须写出报告，该报告应附在证明书中。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书。如发现规格和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无论什么理由，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用了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了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督，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提供方便。

###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如果乙方对甲方根据合同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规定向乙方提出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负有责任时，乙方须经甲方同意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3.2.1 同意拒收制播设备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修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13.2.2 根据货物劣质、损坏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13.2.3 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3.2.4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和有缺陷部分进行修理，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理，由此产生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3.3 对于上述索赔如果甲方在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应视为乙方接受了甲方的索赔要求。如乙方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未能按照本合同第 15.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货款或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出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补偿。

#### 14.延期交货

14.1 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扣除相应额度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加收迟交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 15.违约赔偿

15.1 除了甲方同意延期或本合同第 18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或乙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滞纳金。滞纳金按 7 天 1% 计算，不足 7 天亦按 7 天计算。如延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尽管该合同已解除，乙方仍应毫不迟延地支付前面所说的滞纳金。乙方支付的滞纳金总额度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16.不可抗力

16.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如果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

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7. 税费

1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4 履约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八条执行）

## 18. 仲裁

1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向临沂仲裁委员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可继续执行。

##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9.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制播设备。

19.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

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9.2 在上述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9.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2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制播设备类似的制播设备，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但是，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0.破产终止的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变更指令

21.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21.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1.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21.1.3 交货或服务地点；

21.1.4 乙方提供的服务。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等量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 15 天内提出。

## 22.转让和分包

2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在原投标文件中还是后来发生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4.通知

2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另一方面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发送到对方的明确的地址。

## 25.计量单位

25.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本合同应用中文书写。

## 27.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进行解释。

## 28.合同生效及其它

28.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办一份、交易中心一份。

2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卖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日 期：

见证 方：单位名称：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此页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 响 应 文 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一、价格部分.....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3、资格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同类项目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

    8、其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商务文件.....

三、技术部分.....

    1、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实施方案.....

    2、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并准确标注投标文件页码，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但须清晰标注和说明。

##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为：\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项） | 单价 | 投标报价小计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_____（大写） |        |    |       |    |        |
| _____（小写）         |        |    |       |    |        |
| 服务期：              |        |    |       |    |        |
| 其他优惠条件：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项填写。

2、此表应包含在投标文件内，并同时单独提交两份密封在唱标信封内。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服务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此表总价若与开标一览表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为准。
- 2、本分项报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按自行拟订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应准备与招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各一份，以备开标会场查验，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进入开标会场。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格式

## 六 投标人资格声明

重庆驰久卓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在开标评标时，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①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②：供应商应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 ③：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④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或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⑥供应商信用信息：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 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内含“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业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后附: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后均无相关主体失信、违法记录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

业绩清单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供货数量 | 甲方单位及联系方式 | 供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商务文件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实施方案

##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